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HB(FE)001	SV009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02	S075	鄺俊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03	S074	郭家麒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S-FHB(FE)004	SV012	柯創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S-FHB(FE)005	SV013	柯創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S-FHB(FE)006	SV011	謝偉銓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S-FHB(FE)007	SV010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008	SV004	容海恩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方面，請說明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採取的策略及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特別是非法捕魚黑點)(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不定時及針對性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關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與相關方面合力打擊非法捕魚。

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漁護署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漁護署亦計劃與漁民合作，協助收集有關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的情報，從而部署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漁護署在2019-20年度就打擊非法捕魚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及人手分別為1,730萬元及18名人員。漁護署在2020-21年度會投入相若的資源以打擊非法捕魚。漁護署亦計劃整合內部用於海上執法的資源，成立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以加強協同效應，提高打擊非法捕魚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請政府提供以下數字：

- (a) 表列出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為何；及
- (b) 表列出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答覆：

- (a)及(b)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捕捉流浪動物、人道處理動物及購買和保養捕獸器分別預留了3,610萬元、120萬元及1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方回覆，指會「視乎需要，清潔員工會配備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等裝備。」

就此，請局方補充資料：

1. 「視乎需要」是員工提出有需要，抑是管理層決定有否需要？
2. 管理層是根據什麼標準，決定員工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的何種裝備？
3. 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的裝置，是否一次性使用，抑是多次使用的？是否每位員工獲派一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署方及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安全及職安健安排。本署及承辦商會按工作環境進行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為清潔人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清潔員工在不同環境執行工作時，會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進行恆常街道清掃時使用口罩及手套；進行恆常清洗街道時使用口罩、手套、圍裙、防滑水鞋、護眼罩或面盾等。此外，清潔員工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清洗確診者居住大廈附近街道會使用口罩、手套、圍裙、防滑水鞋、護眼罩或面盾、保護衣及帽等。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進行恆常潔淨工作時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護眼罩及面盾是可多次使用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FHB(FE)165的跟進提問：

鑒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處理牌照申請的進度緩慢，當局有甚麼行政措施可加快處理申請，以及簡化相關的行政程序？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答覆：

為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公布實施三項措施，包括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訂立「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以及要求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限期或以前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所需文件/資料。在該限期屆滿後，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資料的情況，決定停止審核1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將會舉行公開會議分批定奪該些申請。發牌委員會亦已將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名單上載至專題網站，讓公眾知悉。就正在處理的其他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會繼續與申請人及相關部門緊密跟進，致力協助發牌委員會加快審核的工作。

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實施後，發牌委員會已制定不同範疇的指引和程序，包括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 — 申請指引》，清楚及詳細列出申請各類指明文書須符合於《條例》訂明的各項規定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要求，以及提供多份範本(包括建議圖則、管理方案及安放權出售協議等)，以便利申請人提交申請。此外，因應審核申請的實際情況，發牌委員會亦不斷優化及更新這些指引和程序，以

加快處理申請。骨灰所辦亦不時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與負責審核的部門討論如何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優化處理流程以加快完成審核工作。

儘管發牌委員會和骨灰所辦已竭力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和簡化流程，然而處理每項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條例》就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文件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該些要求。骨灰所辦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牌照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現有公眾街市設施的街市現代化計劃，請當局提供推展的時間表及工作流程。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答覆：

政府已預留20億元推行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同建築署於2020年2月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介紹項目詳情及工作進展。建築署現正聘請顧問，並會盡快展開詳細圖則設計和制訂招標文件等工作。在有關籌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在2021年展開翻新工程。

我們同時計劃全面翻新另外3個位處九龍和新界的公眾街市，預計今年稍後開展諮詢和準備工作。此外，我們亦計劃為另外最少3個分佈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的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

推行現代化計劃時，食環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緊密合作，制訂可行的硬件改善建議。我們會就硬件改善方案、臨時調遷、永久遷置、離場安排、管理改善措施等事宜，徵詢現有租戶的意見。我們亦會適時向相關區議會作出匯報，並按機制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優化公廁及翻新計劃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9-20年度開展了20項翻新工程，承接這些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數目為若干？他們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甲組抑或為乙組的中小型承建商？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由於該20項公廁翻新工程仍在設計或籌備招標階段，因此尚未有工程合約批出。按目前計劃，建築署會以招標方式邀請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甲組及乙組的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食物進口管制方面，請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訂定為可進口的野味清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規例)，「野味」是指動物的新鮮或冷藏屠體、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包括可食用的內臟及什臟，但衍生肉類(即牛肉、羊肉、豬肉、小牛肉或羔羊肉)的動物及衍生家禽的禽鳥(即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除外。規例並無就「野味」訂定清單。

規例第4(1)(b)條規定，任何人進口「野味」前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批准。本署的進口評估涉及多方面，當中會考慮有關食物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風險，例如出口地當局針對特定食源性人畜共患病的監督防控等。每批進口「野味」須附有由野味來源地政府官方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

本署於2019年批准進口的「野味」包括山羊肉、袋鼠肉、駝鳥肉、鱷魚肉、鴿子及野鴿屠體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市民餵飼野豬的行為，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於過去三年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餵飼野豬的規管不屬本署職權範圍。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本署執法人員如發現市民因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的罰款額為1,500元，本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分類檢控數字。

- 完 -